

## 環境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環境部主管基金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性質之環境保護基金，以及信託基金性質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、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(以下簡稱濟助基金)。環境保護基金係由 6 項分基金組成，包括空氣污染防治基金(以下簡稱空污基金)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(以下簡稱回收基金)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(以下簡稱土污基金)、水污染防治基金(以下簡稱水污基金)、環境教育基金(以下簡稱環教基金)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(以下簡稱溫管基金)。謹就各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如次：

### 九、補助地方政府透過科技工具使用等以提升稽查精準度及實益性，惟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，允宜加強輔導地方政府辦理，俾利稽查量能之提升

土污基金於 114 年度預算案於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-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、應變及整治之推動」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 500 萬元，另於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-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」業務計畫編列捐助、補助與獎助 1,500 萬元，合共 2,000 萬元，用以辦理「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」，其中用以補助地方政府提升稽查專精能力之預算執行未如預期。謹說明如下：

#### (一)除導入數位環境治理新式智能稽查作法外，亦補助地方環保局，協助其因稽查量能缺乏帶來之稽查負荷

為減少環境污染事件之發生，環境部研提「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」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核定，計畫期程 112 至 117 年度，總經費 4 億元，包含公務預算 1 億 2,400 萬元及基金預算 2 億 7,600 萬元，預計達成「建置全國智慧化稽查及整合性管理決策平臺」、「健全基本稽查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」、「打造雙智慧區塊稽查合作網絡

及充實執法科技工具」及「引導企業主動遵法以維持市場公平競爭」等 4 項目標。茲因公害陳情受理案件數逐年上升，行業種類廣泛，污染源成因複雜，不僅造成環境負荷，稽查量能亦亟待緩解，為解決環境污染及充實全國環保機關稽查專精能力，以協助地方環保局因稽查量能缺乏帶來之稽查負荷，該計畫除導入人工智慧 AI 潛勢圖譜、潛勢管理、雙智慧區塊稽查合作網絡等數位環境治理新式智能稽查作法外，亦視地方政府環保局污染特性及稽查專精能力實務需求，補助其精進機關稽查專精能力，亦可結合律師等專業背景人員，提供環境執法工作上所需專業建議，協助機關稽查偵辦工作，以建構緊密之合作模式，提升環境執法案件破案成效。

## **(二)地方政府環保局因多次招標而無廠商投標，未能完成發包作業，致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**

據環保基金提供資料，前揭計畫總經費由土污基金分攤部分共 7,200 萬元，土污基金為補助縣市環保局透過導入專業人員協助執法、科技工具使用、強化執法人員跨領域專業知識技能等，提升稽查精準度及實益性，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編列 700 萬元及 1,000 萬元，112 年度執行結果，決算數 512 萬 9 千元，執行率僅 73.27%，未及 8 成；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則仍未執行，預算執行未如預期，復於 114 年度編列 2,000 萬元(詳表 1)。據土污基金說明，執行進度未能如期主要係受補助縣市(澎湖縣)經多次檢討及重新招標，均無廠商投標，未能完成發包作業，另因執行期程及經費需納入預算，賸餘之經費約 160 萬元難以再補助給其他縣市執行之故。

**表 1 112 至 114 年度土污基金「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**

## 色幸福家園計畫」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112	113	114
預算數	7,000	10,000	20,000
決算數	5,129	0	-
執行率	73.27	-	-

說明：113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8 月底止之執行數。  
資料來源：土污基金，本中心整理。

綜上，土污基金自 112 年度起編列預算協助地方環保局於面對國內爆發之廢棄物流竄、電鍍廢水非法偷排等重大環保犯罪案件時，得以運用前揭計畫所提供數位化資料、科技工具能量與相關專業能力之培養，逐步具備「外部稽查蒐證及科技工具結合運用能力」及「內部資料情資分析能力」，並得自行成立產業環保技術服務團，提供環境執法工作上之專業建議，協助機關稽查偵辦工作，惟有因發包作業延宕，致預算執行率未能如期之情事，允加強對地方環保局之輔導，俾利其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之提升。